

现代
法学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经济法

教学法规

应试版

教学法规中心 编

Economic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经济法

教学法规

教学法规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学法规/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面向 21 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应试版)

ISBN 978 - 7 - 5093 - 1277 - 3

I. 经… II. 教…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136 号

经济法教学法规 (应试版)

JINGJIFA JIAOXUE FAGUI (YING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 12.25 字数/ 522 千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277 - 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法科师生在“教”与“学”方面认知法规的需求,我们曾深入数十所不同类型高等院校的法学院、法律系,对数百名师生进行走访、问卷调查,据此,推出了这套“面向21世纪教学配套法规”。

丛书出版以来,承蒙读者厚爱,我们得到了相当广泛的认可与积极的好评。法治建设在推进,我们对教学规律与法规编辑规律也在不懈地探寻、发现。值此,我们在紧跟法律立改废的动态、把握司法考试制度调整的大背景、同时仔细斟酌许多热心读者反馈的宝贵建议的基础上,对该丛书进行了全方位的升级改版修订,使得图书内容更加丰富、实用,不舍其理论性,更突出其应试性,与法律教学的发展相同步。

简言之,丛书的栏目如下:

阅读提示:参照高教北大版等目前本科、专科法学教学中使用较多的核心课程教材以及司法考试教材,全面掌握基础理论知识。

表格记忆:针对重点、难点知识,易混淆的知识点,采用图表记忆的方法进行归纳,使得复习思路更清晰,重点更突出,记忆更持久。

司考看点:总结司法考试考查要点和命题思路,紧跟司考动向。

司考真题:精选历年经典真题,巩固、强化所复习的知识。

司考模拟:通过典型习题的考查方式,帮助学生真正做到活学活用,全面提升应试能力。

丛书法条、法理、真题融为一体,互相呼应、有机串联的结构设置,既对学生日常研习基础理论和理解法律法规有所裨益,同时也增强了参加各种考试,尤其是司法考试的应试能力。

真诚地希望,未来的法律人在最初夯实法律基础,参加资格考试,从而为以后的职业打下坚固奠基的阶段里,我们贡献了力量!

教学法规中心
2009年7月

常见考点法条对照表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竞争法		
垄断行为	反垄断法第 3 条	P3
经营者的定义	反垄断法第 12 条	P5
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 13 - 15 条	P6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反垄断法第 18 条	P8
对不正当竞争概括式界定及 对经营者的界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	P21
欺骗性标志交易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5、21 条	P22、P31
公用企业强制性交易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23 条	P23、P31
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 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30 条	P23、P32
商业贿赂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22 条	P24、P31
虚假宣传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24 条	P25、P31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0、25 条	P26、P32
低价倾销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	P27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搭售及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	P28
不当有奖销售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3、26 条	P28、P32
商业诋毁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4 条	P28
串通勾结招投标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5、27 条	P29、P32
拍卖与招标的区别	拍卖法第 3 条、招标投标法第 3 条	P34、P43
消费者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4 条	P58、P74
消费者所享有的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7-15 条	P59-61
经营者所承担的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6-25 条	P62-65
消费者协会的职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2 条	P67
消费者行使获得赔偿的权利的相关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35-39 条	P68-70
《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范围	产品质量法第 2、73 条	P75、P94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的相关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 14 条	P78
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方法	产品质量法第 15 条	P79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享有的职权	产品质量法第 18 条	P79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产品质量法第 26-39 条	P81-84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 41 - 46 条	P85 - 88
房地产法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 4 条	P115
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范围	土地管理法第 8 条	P115
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土地管理法第 14 条	P117
国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土地管理法第 15 条	P118
耕地保护制度	土地管理法第 31 - 42 条	P122 - 124
土地征用的审批权限	土地管理法 44 - 45 条	P124 - 125
对房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的界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 条	P143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义及出让方式的规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8 - 13 条	P144 - 145
土地使用权划拨的相关规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23 - 24 条	P146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0 条	P147
房地产禁止转让的情形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8 条	P149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商品房预售的条件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45 条	P151
财税法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2、90 条	P177、P196
滞纳金的相关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	P183
税收保全措施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相关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 43 条	P185 - 188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范围	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	P211
免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	P212
环境法		
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主体	环境保护法第 7 条	P303
环境污染限期治理制度	环境保护法第 29 条	P308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規定	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	P310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时效	环境保护法第 42 条	P311
劳动法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劳动法第 2 条	P313

考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	劳动法第 18 条 劳动合同法第 26 - 28 条	P316 P343
劳动合同解除	劳动法第 24 - 32 条 劳动合同法第 36 - 42 条	P317 - 320 P344 - 347
劳动争议的仲裁时效与 期限	劳动法第 82 条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	P328 P366

— 目 录 —

市场监管法 ►

竞 争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3
(2007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21
(1993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34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3
(1999 年 8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4
(2007 年 1 月 12 日)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8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75
(2000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95
(2009 年 2 月 28 日)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14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35
(199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7年8月30日)	/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 157

宏观调控法 ►

财 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	/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7年12月29日)	/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 218

国有资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	/ 228
---------------------------------	-------

银 行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6年10月31日)	/ 270

会计与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	/ 2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 年 2 月 28 日)	/ 291
---------------------------------	-------

环境法和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	/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 年 7 月 5 日)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 年 7 月 6 日)	/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9 月 18 日)	/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363

附 录： ►

2009 年司法考试大纲(经济法部分)	/ 372
---------------------	-------

市场监管法

100

101

102

103

104

竞 争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 阅读提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并于2008年8月1日开始施行。在此之前我国的反垄断法律规范比较零散且不系统,分散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等不同层级的法律文件之中。《反垄断法》的通过对我国防范垄断行为,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 阅读提示 ——

境外垄断行为对我国境内市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影响就应适用我国反垄断法。这遵循了国外“效果原则”的通行做法。所谓效果原则,即发生在境外的垄断行为,不管行为主体的国籍(包括企业的国籍),也不管行为的实施场所,只要这种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能够产生不良影响,就应适用境内反垄断法。

第三条 调整对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 (一)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二)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三)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本书中法条条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 阅读提示 ——

我国反垄断法明确界定了三种垄断行为：（1）垄断协议，即通常所说的卡特尔（cartel），是指经营者达成或者采取的旨在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一般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2）市场支配地位，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市场地位。（3）经营者集中，包括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 阅读提示 ——

我国《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1. 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原则。2. 保护经济自由权与监管和调控相结合的原则。反垄断法抑制垄断并不消灭垄断。它承认并保护经营者的经济自由权，允许经营者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而监管和调控经营者的反竞争行

为。

第五条 允许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阅读提示 ——

合法的经营者集中不仅可以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而且有利于促进本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宗旨只是限制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对于合法的、自愿的经营者集中是不限制的。

第六条 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 阅读提示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各国反垄断法规制的重要对象。占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主体由于自身的强势地位很容易利用支配地位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利益，造成市场秩序的混乱。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法律所规制的只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而不包括获得市场支配地位本身的行为。

第七条 特殊行业的保护及监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

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

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八条 禁止行政垄断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 司考看点 ——

行政垄断的主体指的是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包括: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和有行政权力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和有行政权力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九条 反垄断组织协调机构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
 - (二) 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
 - (三) 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
 - (四) 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

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 阅读提示 ——

我国反垄断法的执行主体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组成。其中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属于咨询议事机构,其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其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日常的反垄断执法工作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承担。

第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 司考看点 ——

真正有权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处罚的只有反垄断执法机构,国务院的反垄断委员会以及行业协会等都不是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反垄断义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条 经营者及相关市场的含义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